

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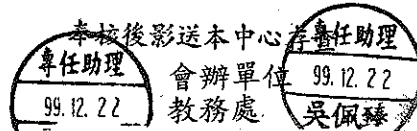
說明：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業於99年12月16日召開。

辦法：擬 奉核後

- 一、「臨床教學案」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心理與諮商學系「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案，送進修學院辦理。
- 三、餘依決議辦理。
- 四、擬影印分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委員憑辦（知悉）。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決行
秘書室

約 僱 人 李雅琪

99.12.16

教育學院 曾端真
院 長

99.12.16

進修學院

本學期後送本處核辦

後續事宜

組員 蔡雅惠

1220/1602

進修學院
進修推廣
中心主任
林仁智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12.27

1222
01:47

有關案由4,擬由本組依99.11.17
學發會會議決議及通盤研議後
提行政會議修正該要點。

編 審 袁婷婷

99.12.23

秘 書 柯志平

1223

第1頁 共1頁

教務長 黃嘉雄

12/23

如批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
林新發
12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 曾院長端真

記錄: 李雅琪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1.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業已修正完成，函知各系所，請依規定辦理。
2. 教務處申提「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擬補助本院經費 222,500 元辦理「全校師生教學創意作品成果發表會」，並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附帶決議：本案請各系所針對系所特色，以系所為單位，辦理「師生教學創意作品成果發表會」，各系所補助經費 28000 元。由各系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3. 教務處申提「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本院 56,950 元舉辦「教學工作坊」。依「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會議決議，本「教學工作坊」需邀請本校優良教師與專家進行模範教學或經驗交流與分享，並主動邀請 2 年內新進教師(共 16 位)及 98 學年度上下學期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3 分以下之教師(共 29 位)參與教學工作坊。

附帶決議：本案由近 2 年內有新進教師之系所 (教經系 2 位，教育系 1 位，特教系 1 位，心諮系 2 位，社發系 2 位)，邀請與新進教師專長相關之專家學者辦理「教學工作坊」每場補助經費 7000 元。

4. 「100 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申請案，請各系所踴躍提出。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黃永和老師擬申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黃永和老師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臨床教學 2 小時，教學研究主題為「圖形組織仲介寫作的教學實踐與發展」，檢附臨床教學申請表與計畫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系 99 年 11 月 23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在案（附件另見）。
決議	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所)

案由 2	心理與諮商學系「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補提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基於下列因素，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一)考選部及衛生署認為諮商心理師應比照醫事人員專業訓練，由日間碩士班正規學制培育，擬針對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是否符合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疑義，修法規範，未來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恐將不具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若修法確定，未來報考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人數恐將銳減。 (二)本系教師投入教學、指導學生及學術研究心力甚多，培育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成為優秀諮商心理師，乃本系的重責使命，加上成立博士班也是本系積極努力發展之重點，在有限人力下，停止招收「夜間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為權衡考量下之決定。 (三)本系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8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決議通過自 100 學年度(含)起停止招收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於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99 年 1 月 20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簡章加註「本班別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經進修學院通知，本案需補提學校行政程序，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進修學院方得辦理後續報部作業。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學院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 3	教育學院系所課程審查及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建立本院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教學與內容，特訂定本要點。 二、 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系所課程審查及作業要點」如附件。
決 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4	擬提案建請修改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及本院評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表格」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建議，擬提請本校行政會議，修改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 二、檢附修改意見及對照表如附件 1。 三、檢送本院評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表格」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要點」。建請教務處提送行政會議修正。 二、本院評選「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表格」草案緩議，依委員建議修改後，再行提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13：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 席：曾端真院長	曾端真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林曜聖
教經系：陳秋蓉老師	陳秋蓉
課研所：莊明貞所長	請假
教育系：徐超聖主任	徐超聖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陳碧祥
幼家系：盧 明主任	盧明
幼家系：范睿榛老師	范睿榛
特教系：鄭麗月主任	鄭麗月
特教系：李乙明老師	請假
心諮系：洪莉竹主任	洪莉竹
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請假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丘立崗老師	丘立崗
生命所：陳錫琦所長	陳錫琦
特教中心：楊宗仁主任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6 位	1/2 出席（8 人）始得開議